

郑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年度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2022 年，仲裁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抓全面依法治国的发展机遇，紧扣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要求，准确把握当前新形势下仲裁工作的新要求，全方位提升仲裁服务质量和办案效率，努力提高郑州仲裁公信力，助力全市营商环境优化及经济社会发展。

1. 进一步拓展仲裁服务领域，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成立国际商事仲裁院航空港区分院。2022 年 2 月挂牌成立“郑州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院航空港综合经济实验区分院”，积极借鉴市场运行、管理模式等方面的国际通行规则和惯例，健全和完善了港区国际商事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为港区市场主体提供咨询、受理、交费、开庭、裁决全流程仲裁服务，为港区企业提供仲裁法律宣传、培训和咨询服务，以专业化、国际化的审理模式开展仲裁、调解等活动，依法

解决港区内商事纠纷。截止目前，共计受理仲裁案件 72 件，涉案标的额 1.7 亿元。

2. 完善涉保险交通事故赔偿争议纠纷解决途径。经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就其涉及交通事故赔偿争议纠纷案件进行协商交流，并达成合作意向，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挂牌成立“郑州仲裁委员会交通事故赔偿争议中心阳光工作室”，从维护保险消费者权益、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保险交通事故调解探索出一条新模式、新路子。

3. 积极服务自贸区建设。认真履行优化自贸区法治营商环境建设责任，积极磋商共同为自贸区外商外企提供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依法保护片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2022 年，郑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申报表如表所示。

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 管理 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充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调整率	≤10%	
	结转结余率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及时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仲裁案件办理结案完成	≥80个
	履职目标实现	仲裁工作宣传	及时

效益	履职效益	仲裁案件办理程序	及时
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及时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郑州仲裁办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一把手亲自抓，相关业务处室和财务认真对数据进行综合研究，制定相关评价方式和指标。在部门职能、年度总目标和主要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及完成情况、财务基础数据等基本资料获取的基础上，收集全所需资料后，对纳入绩效管理的财政日常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综合绩效评价。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从部门的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评价衡量郑州仲裁办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的最终成效，进而高效节约使用财政资金，让每一分钱都花到实处，助力郑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政策文件具体包括：《郑州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通知》等。

三、综合评价结论

围绕财政资金的预算测算和使用过程，通过收集郑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基本情况、预算明细、支出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履职完成情况、履职效果等信息，对郑州仲裁办预算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在本次评价中，我单位合计得分 95.93 分，结果为：优。其中：预算执行率 8.38 分、投入管理指标 29.97 分、产出指标 24.5 分、效益指标 33.08 分，总体符合单位实际情况，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绩效评价时，受到一定影响。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年初预算总金额1683.75万元，其中运转经费903.75万元，项目经费780.00万元，全部来源于市财政拨款，运转经费按季度平均下达，项目经费根据资金使用申请下达。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仲裁案件无法及时审理办结。2022年，实际收到财政拨付资金1683.75万元，截至年底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

2.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2年底，郑州仲裁办共支出1496.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88%，全部由本单位支出，主要是受新冠肺炎影响，部分仲裁案件无法及时审理办结。

2022年郑州仲裁办共预算、申报项目共1个，其中：仲裁业务经费预算执行率为90.78%。

3.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河南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在资金管理和支出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情况分析

2022年，我单位投入管理指标分值为30分，实际29.97分，得分率为99.90%，从工作目标管理情况、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3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进行综合考评打分，具体分析如下：

（1）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该指标权重分值2分,实际得2分。2022年,仲裁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抓全面依法治国的发展机遇,紧扣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要求,准确把握当前新形势下仲裁工作的新要求,全方位提升仲裁服务质量和办案效率,努力提高郑州仲裁公信力,助力全市营商环境优化及经济社会发展。单位设定清晰的工作目标,很充分,给予2分。

(2) 工作任务的科学性:

该指标权重分值2分,实际得2分。在总体目标下,基于各处室单位职能设置,总体目标又分解为多个目标,使目标落地、责任到人、保证目标实现。我办工作任务科学有效,给予2分。

(3) 绩效指标的合理性:

该指标权重分值2分,实际得2分。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办共设置了三大整体绩效目标,明确执行方向,细化工作任务,突出重点内容,工作目标设置合理科学,给予2分。

预算和财务管理

(1) 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该指标权重分值2分，实际得2分。在编制2022年财务预算时，我们积极主动和财政部门加强沟通对接，一方面我们对照市委市政府主要发展目标，认真梳理部门职责；另一方面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政策方针，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非刚性支出，不断优化项目，通过对项目逐项进行严格细致的审核，并对项目开展评估。按照轻重缓急和科学发展需要，分为政策性新增、重大项目、日常经费等类别，统筹财政资金安排，因此给予2分。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该指标权重分值1分，实际得1分。根据资料及数据相关分析，我部门只有1项专项资金，已细化分配的专项资金1项，专项资金细化率为100%，因此给予1分。

(3)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权重分值2分，实际得2分。2022年我单位预算执行率达到了88.48%，因此得1.97分，主要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仲裁案件无法及时办理。

(4) 预算调整率：

该指标权重分值1分，实际得1分。2022年我单位没有进行预算调整，实际预算调整率为0，因此得分为1分

(5) 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权重分值1分，实际得1分。2022年年初和年末，我单位没有实际发生结转结余，因此得1分。

(6) “三公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权重分值1分，实际得4分。2022年“三公经费”为2.15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58.3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3.68%，因此给予1分。

(7) 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权重分值1分，实际得1分。2022年凡是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全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text{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数}) = 100\%$

(8) 决算真实性：

该指标权重分值1分，实际得1分。2022年我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编制决算报表，财政决算真实有效，因此得1分。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权重分值1分，实际得1分。2022年我部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经费支出，每笔经费支出都经过了严格审核，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因此得1分。

(10)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该指标权重分值1分，实际得1分。根据资料及数据相关分析，2022年我部门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持续加强资金管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因此得1分。

(1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该指标权重分值1分，实际得1分。2022年我部门预决算情况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在相关网站及时公开，因此得1分。

(1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该指标权重分值1分，实际得1分。2022年，部门不断完善“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加强监督”的管理办法。按照“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申请、采购、配置、使用、评估、变动、处置等管理和登记制度，每年盘点1-2次，及时进行盘亏盘盈统计；通过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不断迈向科学化、规范化。因此给予1分。

绩效管理

(1)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该指标权重分值2分，实际得2分。2022年度部门的1个项目已设定绩效目标，编制合规合理，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2) 绩效监控完成率：

该指标权重分值2分，实际得3分。2022年度单位的1个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监控，因此得2分。

(3) 绩效自评完成率：

该指标权重分值2分，实际得2分。2022年度，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进行了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并在郑州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了上报，因此得2分。

(4)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该指标权重分值2分，实际得2分。2022年，部门广泛收集相关资料，撰写完成了2022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并按要求提交上报，因此得2分。

(5) 评价结果应用率：

该指标权重分值2分，实际得2分。部门在编制2023年度预算时，充分参考了2022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提高了编制的前瞻性、科学性、合理性，因此得2分。

2.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为25分，实际得分24.5分。从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和履职目标2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角度进行考察。

仲裁案件办理结案完成：

该指标权重分值为15，实际得15分。2022年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充分发挥网络仲裁，加快相关案件仲裁力度，超过指标值80，因此得15分。

仲裁工作宣传：

该指标权重分值为10，实际得9.5分。2022年单位主动对仲裁法和相关政策开展社会宣传，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是还有进步的空间，需要进一步加强，因此得分9.5分。

3.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为35分，实际得分33.08分。从履职效益和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角度进行综合评分。

仲裁案件办理：

该项指标设定总分20分，经过综合评价，实际得分19.13分。2022年，全办同志克服困难，持续优化仲裁案件办理流程，实现加班加点工作，在仲裁程序成熟时，及时和仲裁员沟通汇报对接，加快仲裁案件办理。但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部分案件无法及时办理和办理案件现场勘验，因此存在部分扣分情况，实际得分19.13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2年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15分，实际得分为13.95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案件无法及时办理和办理案件现场勘验，存在着案件不能及时办理仲裁和执行相关手续，解释和相关服务已经非常到位，但还是出现了部分仲裁案件当事人不满的情况，工作需要持续改进，进一步实现电子化仲裁。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1. 信息化建设尚需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办公、互联网仲裁、智慧仲裁是新时代仲裁事业的发展趋势，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创造性推动郑州仲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还不足。

2. 仲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还没有完全发挥，仲裁法律制度的推广和案源拓展的任务还很艰巨。

3. 案件质量和效率尚需进一步提高。随着疑难复杂的案件增多、案件专业性增强，市场主体对仲裁服务要求提高，个别仲裁案件质效不高，当事人仲裁体验不佳等问题尚需进一步攻坚。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并将根据绩效

评价结果采取如下工作措施：

（一）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目标，坚持报告与公开相结合，为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郑州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我办将按照郑州市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体自评网上公开，同时结合财政中期规划及预算编制要求，及时开展本次自评结果的具体运用。

（二）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思路和办法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要求各绩效指标责任部门进一步分析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发现部门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思路和解决办法。

（三）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培训，不断提高职工绩效管理意识，让绩效管理理念深入人心，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复杂性工作，单位存在着部分绩效评价业务知识短板，各项工作还处于探索阶段。因此建议开展系统性培训，推动此项工作高质量完成，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业务交流，学习先进经验。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